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威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芊諭
原　　告　芊菻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芊諭
被　　告　陳育勝
　　陳嬿如
　　曹念楚
　　林瑞良
　　吳承訓
　　黃邁慧
　　張晉嘉
　　林聖元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08 年度金重訴字第9 號、109 年度易字第202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所規定。
二、查本件被告陳育勝、陳嬿如、曹念楚、林瑞良、吳承訓、黃邁慧、張晉嘉、林聖元刑事部分，已於109 年3 月26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原告於同年4 月8 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依照首開說明，顯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其訴既已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亦應併予判決駁回。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游紅桃

法　官　黃柏嘉

法　官　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書記官　葉菽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